

# 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新界大埔大元邨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
- 三、 宗旨：
  1. 建立學習型之社群，帶動家長共同學習達到自我增值的目的，從而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2.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溝通和合作，建立沐恩大家庭的信念，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3. 拓展家校發展的資源和網絡，增加與社區的聯繫，以改善及提高學生質素。
  4. 推動和諧家庭的信念。
- 四、 會員：
  1. 會籍
    - 1.1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每年均須繳交會費；如要求退出，須以書面通知。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 1.2 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顧問」，教師為「當然會員」，均不須繳交會費。
    - 1.3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教師及畢業生家長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邀請，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2. 權利與義務
    - 2.1 名譽會員只有動議而無表決、選舉與被選舉權。
    - 2.2 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與被選舉權。
    - 2.3 無論在校子弟人數多少，各家長會員只佔一票。
    - 2.4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2.5 所有會員均有繳交年費之義務，並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3. 會籍終止  
凡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及教師離職時，其會籍隨之終止。
- 五、 組織：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
  2. 執行委員會：
    - 2.1 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
    - 2.2 副主席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 2.3 秘書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 2.4 司庫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 2.5 聯絡員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 2.6 康樂二人（二位家長）
    - 2.7 總務二人（二位家長）
    - 2.8 增補委員不多於二人（俱為家長）其餘執行委員二人，一為「學校與家庭通訊」編輯（教師出任），一為駐校社工。
  3. 執行委員委任方法：
    - 3.1 家長委員由周年大會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出任委員。
    - 3.2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其委員資格由大會確認。
    - 3.3 委員會之職位如主席、副主席等，由委員會全體委員互選產生。
    - 3.4 增補委員由周年大會選出，得票最高之第十位及第十一位家長自動成為增補委員。
  4. 執行委員任期：
    - 4.1 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可選連任。
    - 4.2 教師委員任期兩年，可獲連任。
    - 4.3 增補委員任期兩年，可選連任。
  5. 職責：
    - 5.1 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並主持選舉。
    - 5.2 執行委員會每年委派核數員一名，主理稽核本會一切賬目。
    - 5.3 增補委員可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惟沒有投票權。若執行委員退出議會，議席將由增補委員自動補上。若沒有增補委員，執行委員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委員之權力。
    - 5.4 執行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6.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主席：
- 6.1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c)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d)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最終權限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署長職權之範圍。
- 副主席：
- 6.2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 秘書：
- 6.3 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司庫：
- 6.4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審核的財政報告。
- 聯絡：
- 6.5 負責本會各項聯絡家長工作。
- 康樂：
- 6.6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 總務：
- 6.7 負責協助本會會務。

- 六、 會議：
1. 周年會員大會
- 1.1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召開。
- 1.2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
- 1.3 秘書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二星期通知會員出席，並列明議程。
- 1.4 周年會員大會，均由主席主持，如遇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暫代。
- 1.5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並由主席主持下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
- 1.6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1.7 若周年會員大會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並須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此次會議，不論人數多寡，均屬有效。
- 1.8 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倘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2. 特別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五十人或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周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 七、 財務：
1. 本會會員須於每年十二月前繳交會費。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2. 每年會費數額，可由執行委員會釐定，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3. 所有資助款項、基金及會費，須存入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
4. 本會任何支票之提款，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教師委員）及司庫（家長委員）其中二人聯同簽署，方為有效。
- 【修訂：本會任何支票之提款，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教師委員）及司庫（教師委員）其中二人聯同簽署，方為有效。】**
5. 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推行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或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
6. 本會所有收支賬目須由司庫妥善處理。
7. 本會賬目每年需由核數師至少審核一次。
8.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9.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10.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與全體會員研究及承擔有關責任。
11.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自行運用，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 八、家長校董選舉：

### 1. 候選人資格

- 1.1 凡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2.1 該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2.2 該家長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人數和任期

- 2.1 法團校董會設家長校董一名，任期依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定為兩年。
- 2.2 由於本會未必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因此建議家教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每年於選舉前六星期，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三名委員會或會員(必須包括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組成「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惟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2 提名
  - 3.2.1 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一至三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每個家庭獲提名人數只可一名。
  - 3.2.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足夠人數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簡約為原則。

### 4. 候選人資料

-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家教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明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之理由，以助家長判斷其是否適合之候選人。
- 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 5. 投票人資格

凡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若為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有關「家長」界定，參看本章 1.1 段)

###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2 投票方法
  - 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其投票意向。
  - 6.2.2 校方會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之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指定投票期間，把已填妥之選票投入特設之投票箱中，亦可以郵寄方式把選票寄回本校「家長校董選舉主任」收(封面註明：家長校董選舉)。空白之選票亦須交回或寄回本校。

### 6.3 點票

- 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6.3.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6.3.3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而影響其當選資格時，則會即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 6.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4 公布結果

- 6.4.1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或透過本校校網或校內報告板，公布選舉結果。
- 6.4.2 落選候選人若有意上訴，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本會將成立一個以校長為主席之上訴委員會處理。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校董。
- 7.2 填補臨時空缺
  - 7.2.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仍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7.2.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該名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繼續延長。

## 九、 修章或解散：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之三分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
2. 本會之解散須超過半數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會章完】